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第 12 屆縣市及學校防災教育推動評選機制

壹、緣起及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2 年開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強化轄屬各級學校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落實於校園。同時，為鼓勵各縣市及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擬藉由第 12 屆防災校園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屆）選拔積極投入參與之優秀縣市及學校，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養，及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三、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參、評選對象

受本部補助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學校及人員。

肆、評選重點

表 1 評選重點表

類別	評選重點
直轄市、縣（市） 政府防災教育計畫	1、輔導團組織及運作量能：團員遴選及聘任、辦理團務會議、建立分區輔導員、協助營運進階推廣案學校、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 2、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廣：辦理全縣市各級學校防災相關培訓研習及宣導活動、辦理輔導團團員實務工作坊及增能研習、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辦理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協助未持續申請補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課程。 3、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檢視及輔導：掌握學校建置情形、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到校輔導、持續追蹤受輔導學校辦理及改善建議、訂定基礎學校評估機制。 4、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預警演練、幼

類別	評選重點
	兒園防災親子共學活動辦理、其他創新措施或創意推動。 5、成果發表展示活動：辦理跨單位防災教育推廣活動、防災校園成果評選及展示活動。
學校執行基礎防災工作	1、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 ✓ 提醒：特別著重學校環境的完整掌握、推動的確實性與全校教職員全員參與。 2、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編擬在地災害特性教學課程、辦理宣導活動。 ✓ 提醒：結合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妥善運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縣市研發之防災教育教學資源。 3、辦理防災演練： ✓ 提醒：著重於從演練觀察觀念是否正確、是否理解判斷原則、因應作為的適宜性、指揮官及各分組作業。
進階推廣案 防災校園	1、必要項目：所有申請學校均須完整規劃及執行防災校園諮詢指導、知識推廣宣導及環境檢視調查事項。 ✓ 提醒：需提供縣市內至少 2 所學校（含幼兒園）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或辦理實務研習、工作坊。 2、選擇項目：第一年申請學校得就下列項目擇取至少 1 項推動，第二年以上申請學校，得以整體規劃執行；整體建置完善之學校，得以選擇「基地營運」工項進行營運；原住民重點學校須額外執行「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工項。 (1)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研發防災教案、教具或教材，教學課程或遊學營運推廣規劃。 ✓ 提醒：空間教室已建立 1 年以上者，需辦理至少 2 場次課程觀摩分享。 (2)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或防災宣導活動。 ✓ 提醒：以學校的教育功能為核心，進而擴大與外部的合作。 (3) 營運合作規劃：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 ✓ 提醒：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或鄰近學校）或輔導團之夥伴關係。 (4) 生活實驗室：針對學校所在區域所面臨災害之風險，透過結合產官學資源，跨領域合作發現學校與社區所共同面臨之災害問題。 ✓ 提醒：需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 (5)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與社區部落、協會或公所等單位共同合作，諮詢或蒐整部落耆老及社區的傳統知識。 ✓ 提醒：可為教材教案、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

類別	評選重點
	防災遊學路線。 (6) 基地營運： 持續營運基地，辦理課程推廣及遊學課程活動，協助輔導團及學校到校體驗遊學課程。 ✓ 提醒：著重於營運方式的適宜性及成效。
防災教育推動 有功人員	1、防災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50%）：各項有利於彰顯防災教育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2、防災教育創新行政經營/教學內容（25%）：觀念創新、行政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以及特色創新。 3、防災教育行動執行力（25%）：有效落實本部防災教育政策及活動的推動，提升學校或師生對防災教育的認知與執行力。

伍、評選方式

本次評選區分為「基礎防災校園案」、「進階推廣案」、「地方政府」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四類，以下分別說明各類之評選方式。

一、基礎防災校園案（以下簡稱基礎學校）

（一）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評選

- 1、由各地方政府依據評選指標辦理。依獲補助基礎學校總數 10%為**佳作**學校（得無條件進位），5%為**績優**學校（得無條件進位），5%為**優選**學校（得無條件進位）。

例如：A 縣補助 40 校基礎學校，總數 10%計 4 校為佳作；總數 5%計 2 校為優選、總數 5%計 2 校為績優學校。

- 2、基礎學校評選請各地方政府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方式進行。

- 3、若地方政府獲補助基礎學校少於 2 校，則地方政府得視其辦理成果評估為佳作、優選或績優學校。

（二）評選原則

- 1、執行內容（80%）：包含整體性、邏輯性、合理性、執行狀況、經營及維護管理狀況、具體回應在地環境條件、宣導活動應發揮校園環境特色或結合社區組織…等，及各項有利於彰顯學校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學校重視與參與程度（15%）：報告者角色、學校團隊合作及投入、內容掌握及報告完整性。
- 3、報告時間掌控度（5%）：能在時限內具體呈現內容，彰顯學校推動特色。
- 4、以上評選原則可依縣市需求調整。

（三）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獲補助基礎學校總數 10%為佳作學校，5%為績優學校，5%為優選學校。
- 2、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各縣市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二、進階推廣案

進階推廣案辦理到校評選，不另行辦理複選，預計於 113 年度 1 至 3 月辦理。

(一) 評選方式

- 1、由本部組成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出席各進階推廣案學校進行評選作業。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3 名、專家學者 2 名。
- 2、評選當日由校方進行簡報，內容包含「必要項目」及「選擇項目」，並以進階推廣案選擇項目為主，尤重學校進階推廣發展特色及成效之整合。第 11 屆防災種子校園之進階推廣案學校，簡報內容另需包含 112 年遊學課程活動各場次受眾人數統計（需達 500 人次/年）。
- 3、另為鼓勵防災校園持續營運，請地方政府針對建置進階推廣案 5 年以上學校，提報為防災種子校園資格，由評選小組依學校建置成果討論達成共識，必要時得取消資格。經評選為防災種子校園則免參與評選作業。

(二) 評選原則

- 1、執行內容（80%）：包含整體性、邏輯性、合理性、執行狀況、經營及維護管理狀況、具體回應在地環境條件、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施/設備、鄰近社區/學校、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等，及各項有利於彰顯學校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學校重視與參與程度（15%）：報告者角色、學校團隊合作及投入、內容掌握及報告完整性。
- 3、報告時間掌控度（5%）：能在時限內具體呈現內容，彰顯學校推動特色。

(三) 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參與學校總數之 1/5 為績優學校，總數之 1/3 為優選學校，其餘為入選學校。另為鼓勵防災校園推動特色學校，增設特別獎項：教學創意獎、合作共進獎、科技創新獎、推廣貢獻獎。
 - (1) 教學創意獎：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系統性防災教具與教案，運用巧思提升防災教學成效。
 - (2) 合作共進獎：以學校作為地區防災教育基地，擴大建構夥伴關係，共同投入防災教育工作。
 - (3) 科技創新獎：科技融合領域課程，激發學習動機，優化學校防災工作。
 - (4) 推廣貢獻獎：整合各類資源，善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動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意識。
- 2、學校不得重複獲得「防災種子校園」、「績優、優選、入選」及「特別獎項」。

3、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進階學校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四) 評選時間：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本部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評選時間另行公告至防災教育資訊網。

三、地方政府

(一) 評選方式：

- 1、地方政府皆須參與「營運領航獎」之評選，另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其餘獎項類別。
- 2、地方政府評選將分區域（北、中、南區）以實體報告辦理，預計於 113 年 3-5 月辦理。地方政府評選小組共計 4 位（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2 名、專家學者 2 名）。
- 3、地方政府評選小組聽取各縣市報告並依據報告內容及成果進行評分。報告及教材教具展示說明時間為 15 分鐘，第 12 分鐘響鈴一短聲提醒，第 14 分鐘響鈴二短聲提醒，鈴聲長按表示結束。各縣市報告順序於評選於團務交流會議抽籤公告。
- 4、報告內容請依據評選重點，以簡報或海報說明各項辦理重點及今年度推動成果。
- 5、評選委員個別依據地方政府成果排序名次。

(二) 獎項規劃：

- 1、營運領航獎（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團員遴選及聘任（團員組織與制度）、辦理團務會議（次數、討論內容）、建立分區輔導員、協助營運進階推廣案學校（間數、協助事項、協助未持續申請補助進階學校遊學課程規劃與落實）、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依照本部推動方向執行、團員如何分工）、行政配合（成果上傳、問卷調查）。
- 2、人才精進獎（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辦理防災相關研習及活動（對象、場次、課程內容）、提升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場次、參與比例、課程內容、課程回饋）、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場次、參與對象與人數、課程內容、課程回饋）。
- 3、輔導卓越獎（檢視及輔導轄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掌握學校建置情形（校數、團員分區輔導落實、持續追蹤受輔導學校辦理及改善建議、訂定基礎學校評估機制）、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場次、對象、課程內容）。
- 4、創新精進獎（創新及精進作為）：直轄市、縣（市）及轄屬學校執行創意推動與精進成果（科技創新、親子共學、相關創新子計畫）。
- 5、活動推廣獎：串聯及整合縣市內資源（合作對象是否跨縣市或局處單位、辦理活動類型與內容、推廣對象、場次與人數）。
- 6、持續精進獎：落實推動教育部相關防災教育政策及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成長幅度最多。
- 7、上述獎項總數量以提報參與評選之地方政府數量 1/2 為原則，各獎項之前後順位無涉表現優劣之先後次序，評選結果由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三) 注意事項：因地方政府皆須參與「營運領航獎」之評選，故皆須準備說明成果。

四、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採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表單填寫詳見附件）。

（一）評選方式

- 1、由地方政府參考評選指標推薦轄屬學校人員報名，惟行政組推薦人數依轄屬防災輔導團團員總數之 1/10 為上限（得無條件進位，輔導團團員總數以 113 年申請補助計畫案不含專家顧問計）；國私立學校自行舉薦報名。曾獲選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行政組或教學組者，不得再報名獎項。
- 2、本部組成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包含曾獲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 1 名、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2 名、專家學者 2 名。
- 3、參選組別共分為 2 組，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 （1）行政組（含現職防災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及團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5 年以上者。
 - （2）教學組（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3 年以上者。

（二）評選原則

- 1、防災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50%）：各項有利於彰顯防災教育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防災教育創新行政經營/教學內容（25%）：觀念創新、行政創新、課程創新、教學創新以及特色創新。
- 3、防災教育行動執行力（25%）：有效落實本部防災教育政策及活動的推動，提升學校或師生對防災教育的認知與執行力。

（三）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各組參與人數總數之 1/3。
- 2、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防災推動有功人員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陸、獎勵方式

類別	獎項	獎勵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營運領航獎 人才精進獎 輔導卓越獎 創新精進獎 活動推廣獎 持續精進獎	1、經核定獲獎之地方政府，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及輔導團團員，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小功 1 支。
基礎建置案	績優學校 優選學校 佳作學校	1、經核定獲選「防災校園績優、優選及佳作學校」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績優學校嘉獎 2 支以上或小功 1 支、優選學校嘉獎 2 支、入選及佳作學校嘉獎 1 支。
進階推廣案	績優學校 優選學校 入選學校	1、經核定獲獎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本獎項等同績優學校獎勵。 3、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嘉獎 2 支以上或小功 1 支。
	防災種子校園 科技創新獎 合作共進獎 科技創新獎 推廣貢獻獎	
防災教育推動有功 人員	行政組 教學組	1、經核定獲獎之人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及輔導團團員，建請國教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小功 1 支。